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「一日電視台主播體驗活動」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標

提供學員進行專業電視台主播的體驗，藉由專業講師的口語表達練習、新聞採訪經驗及主播的互動指導，讓學員運用所學技巧，認知新聞製作之過程，並實際體驗挑戰主播台進行租稅及菸酒管理相關新聞的播報後，對於稅務知識能有更深層的認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1.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- 2.承辦單位：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1.課程時間：第一梯 109 年 10 月 25 日(日) 09:00-16:00
第二梯 109 年 10 月 31 日(六) 09:00-16:00
第三梯 109 年 11 月 7 日(六) 09:00-16:00
- 2.課程地點：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樓 (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)

四、活動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
09:00-09:30	報到/相見歡
09:30-10:40	新聞採訪體驗
10:40-10:50	休息時間
10:50-12:00	主播實境體驗
12:00-13:00	午餐/午休
13:00-13:30	教戰時刻/播報新聞練習
13:30-15:30	新聞播報錄影
15:30-16:00	頒發結業證書/賦歸

五、參加資格

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四年級含以上)學生，每梯招收 12 人，額滿為止，本活動免費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1.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每梯次前 3 日截止(或額滿為止)
- 2.活動為一系列學習課程，為完整課程連貫性，出席全套課程並完成主播台播報新聞體驗之學員，將於結訓後頒發學習證書。
- 3.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(08) 721-6771 或 Email 至 mia.li@kscatv.kbro.com.tw
報名者請以電話確認。
- 4.報名者需附肖像授權同意書一份。
- 5.活動諮詢專線：(08)721 4567 分機 802 施小姐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「一日電視台主播體驗活動」報名表

學員基本資料			
學員姓名		性別	身分證字號
就讀學校/年級		○男 ○女	
出生年月日		飲食需求	○葷 ○素
聯絡電話		E-mail	(請務必填寫)
通訊地址			
參加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月25日(星期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月31日(星期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月7日(星期六)		
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
活動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幕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新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活動相關規定(為維護權益，請詳讀並簽名確認)			
1. 感謝您的報名，開課前一週將以電話通知報到時間。 2. 每梯次每日活動時間為 09:00-16:00，活動地點為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屏東市工業路 10 號)。 3. 學員於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。 4. 為維護課程學習效益，主辦單位保留課程內容調整及授課講師異動之權利。授課講師視當日實際安排為主。 5. 本活動不包含學員接送服務。 6. 活動期間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(如颱風/豪大雨/地震等)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停班停課公告辦理停課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電話通知。如主辦單位為求活動的完整性，將另行公告補課活動補辦之時間。 7. 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授課期間所拍攝學員之照片與影片，相關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基於日後宣傳及成果發表目的使用。 8. 因應疫情，請自行準備並 全程配戴口罩 上課。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章：			日期：

客服電話：(08)721 4567 分機 802 施小姐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
 請將報名表傳真：(08) 721-6771 或 Email 至 mia.li@kscatv.kbro.com.tw，回傳後請來電確認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下稱甲方) 同意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乙方) 為執行屏東縣政府財稅局(下稱丙方)委託辦理之「一日電視台主播體驗活動」相關事宜 (以下簡稱本活動)使用本人之肖像，茲約明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得就執行本活動目的範圍內，無償授權乙方及丙方得拍攝、修改、編輯、分享及使用其個人肖像 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) 並於乙方及丙方之官方網站、刊物、平面、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等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(或)公開發表，且無須再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；但乙方及丙方於公開發表時須注意甲方個人形象，且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，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及丙方使用其肖像權。
- 二、 本同意書經甲方簽署時起生效。

此致

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